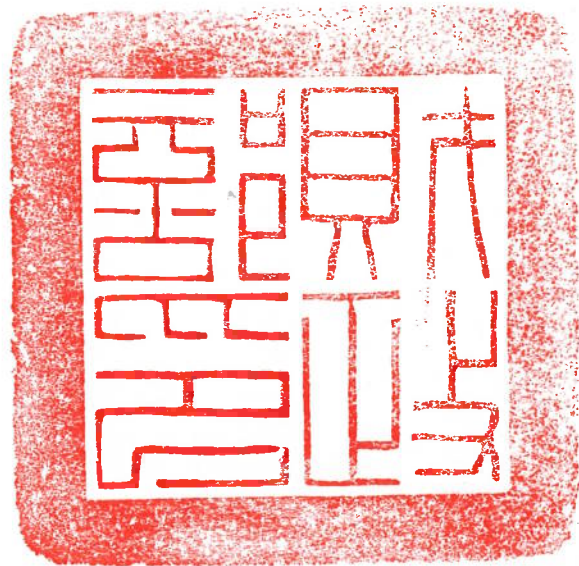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01006265號  
附件：



主旨：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自即日起進行第2次落日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4條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0年2月18日第26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 貨品名稱及範圍：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70%-80%之過氧化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產品，惟不包含供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者。

(二)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29163210009。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一) 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二)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天津諾力昂過氧化物有限公司、阿柯瑪常熟化學有限公司、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蘭州助劑廠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培星化工有限公司、泰州市遠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泰州市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山東鄒平恆泰化工有限公司、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蘇州市盛通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常州市永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涵奧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沁豐化工有限公司。

(三) 已知之進口商：鈞泰化工有限公司、盟益實業有限公司、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全鉞有限公司、達潤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弘光興業有限公司、新龍光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其他未列名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 三、申請書摘要：

(一) 傾銷說明：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存在傾銷情事，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因而繼續或再發生。

1、出口價格：以本部關務署進口統計資料(CIF價格)，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整項目，計算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為每公斤2.693美元。

2、正常價格：本部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乃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以韓國輸往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扣除運費、保險費等調整項目，計算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為每公斤2.859美元。

3、傾銷差率：依前述出口價格、正常價格及CIF價格，計算涉案貨物傾銷差率為5.96%。

(二) 損害我國產業說明：在我國產業體質仍非常脆弱之情形下，涉案國在過去5年間經常以低於國產品價格銷售涉



案貨物至我國，使申請人營業利益長期處於低水準，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由其產能及出口至我國之情形觀察，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涉案貨物可能繼續或再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 四、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方式及對象：

-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後，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三) 調查資料期間：傾銷部分，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 (四) 調查方式：依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派員實地調查，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五) 問卷調查對象：
  - 1、已知或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填具應訴申請表向本部申請接受調查，本部將依受調查製造商或出口商之出口量選擇合理家數之廠商作為調查對象，以決定其個別稅率。
  - 2、自中國大陸輸入我國之涉案貨物，無論是否由中國大

陸產製均屬調查對象；倘涉案貨物非由該國產製，傾銷差額本部將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4項予以認定。

- 五、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其課徵期間至110年3月13日屆滿5年，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本案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原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六、本部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述明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調查時，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其他適當國家，請提供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正常價格資料供本部參考。
-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八、本案申請書公開版及應訴申請表請至本部關務署 (<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 網頁查閱或下載。

部長蘇建榮